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15 臺北國際旅展查核違規業者列表

項次	業者名稱	所在地	違規情形	備註
一、	楓戀休閒有限公司【花漾水舞溫泉會館】	新北市	<p>一、「花漾水舞客房休憩券」使用說明第 8 點規定：「有效期限逾期後，不得使用。」違反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。」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觀管字第 1042351693 號函表示，該業者未取得旅館登記證，依法不得販售住宿券及提住宿服務。</p>	
二、	巨龍渡假集團	新北市	<p>使用之廣告文宣「巨龍不囉嗦！買 6 送 1 阿莎力」記載票券 X1 烏來觀瀑房 2 人或墾丁 4 人房，經詢業者表示墾丁 4 人房係露營帳篷服務，上開廣告文宣易使消費者誤解為係提供墾丁 4 人房住宿服務。</p>	
三、	台南商務會館	臺南市	<p>販售維拉庭園餐券使用說明第 4 點記載：「持本券可於平日免費住宿一晚。」，惟經業者表示，其尚未辦妥旅館業登記，爰其不得販售住宿券亦不得提供住宿服務。</p>	
四、	娜路灣大酒店	臺東縣	<p>販售 4 人房貴賓住宿券「無履約保證」，且 2 人豪華客房住宿</p>	

項次	業者名稱	所在地	違規情形	備註
	攤位位於世貿 1 館臺東館		券未記載「履約保證」起訖日期。	
五、	朝陽假期飯店	臺東縣	<p>一、 販售朝陽假期飯店 4 人房住宿券，並表示消費者得持該住宿券至新北市雲景溫泉休閒渡假山莊、雲之湯溫泉會館及東風溫泉會館接受泡湯服務，惟該住宿券並無記載上開宣稱事項，易衍生消費爭議。</p> <p>二、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觀管字第 1042351697 號函表示，上開新北市雲景溫泉休閒渡假山莊、雲之湯溫泉會館及東風溫泉會館均未取得溫泉標章，並於取得標章後始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。</p>	
六、	<p>民宿業者谷野會館</p> <p>攤位位於世貿一館臺中館</p>	臺中市	<p>一、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…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</p>	

項次	業者名稱	所在地	違規情形	備註
			<p>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。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。違反前三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…。」</p> <p>民宿登記證核准房間數為 2 間，惟業者表示，其實際經營房間數已超過核准房間數，有擴大營業之事實，且有文宣廣告實景照片可供參照。</p>	

項次	業者名稱	所在地	違規情形	備註
			二、另第 3 次查獲禮券發行單位記載不一致、發行人地址記載不一致且與民宿登記證地址不同。	
七、	家天下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	依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(一) 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…(六) 禮券發行人委託第三人代為銷售所發行之禮券者，應載明受託人名稱及委託銷售起迄日期。」業者販售「WO HOTE」及「宮賞藝術大飯店商務」住宿券，禮券下方誤載旨揭業者為發行單位，且無記載發行人(臺北市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宮賞國際有限公司)地址，亦無記載委託銷售起迄日期，與上開規定有違，	
八、	貳壹國際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	臺東縣	依民宿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發行人名稱、地址及經營者姓名。」業者販售「21 國際渡假村-雙人超值專案住宿券」，記載發行人為貳壹國際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，應以民宿登記證所載名稱：「貳壹國際渡假山莊民宿」，爰與上開規定有違。	
九、	理想大地渡		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企	

項次	業者名稱	所在地	違規情形	備註
	假飯店		<p>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，於契約成立後，應確實履行。」</p> <p>業者使用廣告文宣票券使用須知記載：「住宿禮券限平日使用，旺日需補\$800 元/日)，假日補\$2,400 元/日，大假日補\$3,300/日。農曆春節期視同現金禮券使用，禮券金額視同禮券背面記載之金額。」，文宣上行事曆 105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均註記為大假日，惟上開期間亦屬農曆春節期間，從而究應適用何種優惠措施？容有未明，易使消費者誤解而衍生消費爭議。</p>	